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百川”）向其股东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润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协助开展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 O T 项目（以下简称“东营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中拓百川向伽润投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96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2、资金主要用途

此次向伽润投资提供的资金专项用于该公司协助中拓百川开展东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和还款保证

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数量和时间，按年利率 8%计算资金占用费；为保护中拓百川的合法权益，伽润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拓百川 11.71%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还款保证。

二、伽润投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伽润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4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铁，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四平园 9 号楼地下一层 B309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开发等。伽润投资为东营项目工程施工联系方，协助中拓百川开展东营项目。该公司由三个自然人

股东共同出资：林青持有 19.21%的股权，李晓亮持有 22.81%的股权，张铁持有 57.98%的股权。

2、经营情况

经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伽润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0.11	2,638.77
总负债	1,850.47	240.00
股东权益	2,359.65	2,398.77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12	-7.6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未对伽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三、中拓百川基本情况

中拓百川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谢耘，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环保直接持有中拓百川 60%的股权，伽润投资持有 11.71%的股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伽润投资为东营项目工程施工联系方，中拓百川以财务资助方式向伽润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 万元的借款，用于伽润投资协助中拓百川开展东营项目，有利于推进东营项目的顺利进行。伽润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拓百川 11.71%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还款保证，降低了资金回收风险。

五、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协议；
- 3、伽润投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